

# 北斗鎮重陽敬老金發放工作實施計畫

修訂日期:112年8月24日

## 一、目的：

發揚傳統敬老倫理精神，藉重陽佳節，致贈敬老金，表達對長者敬重關懷美意。

## 二、發放資格：

- (一) 符合發放對象之本鎮鎮民，且設籍滿一年以上(以發放月九月份為準往前推算)始得領取。
- (二) 設籍本鎮並實際居住於本鎮者，以縣府戶役政系統轉檔列印提供之名冊為準。
- (三) 列冊中之本鎮鎮民，曾設籍滿三個月，發放時已遷離本鎮時，仍具領取本鎮敬老禮金之資格，但若於名冊列印前遷出者則喪失領取資格。(刪除)
- (四) 福利戶:年滿65歲以上設籍本鎮滿一年且於當年度已核定資格並均未遷出本鎮者，為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彰化縣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或領有本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含長照1.5倍安置者)。

## 三、發放期間：

重陽節之前一個月為預訂發放期間。

## 四、發放作業：

- (一) 配合縣府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工作辦理，並準用「彰化縣政府辦理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工作注意事項」。
- (二) 本項禮金開始發放後，若發現發放名冊查無領取姓名時，應填寫「待查證領取資料紀錄表」，交由承辦人查明，不得事先發給禮金及禮品，應於查明後由本所統一處理並發放。
- (三) 發放期間如遇以下情形，請於名冊中刪除，不得發給，並應蓋章

註明原因供本所參考：

- 1、長期居留國外、大陸（比照中低老人生活津貼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範，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
  - 2、早已死亡未註銷戶籍；行蹤不明。
  - 3、設籍本鎮未滿一年以上之鎮民。
  - 4、特殊原因無法領取者，由本所統一處理及發放。
- (四) 領取禮金如有冒領、重領、偽造或變造等各項情事，經查屬實，由本所通知領取人繳回禮金。
- (五) 發放期間之月份(10 月)死亡者（須註明死亡日期），可由家屬代領，以示對長者敬意。
- (六) 請由里幹事確實轉知里長、民週知，請民眾按照預定時程前往領取。特殊原因補領者須由本所統一處理並發放。

#### 五、發放金額：

(一) 一般戶：65 至 89 歲長者:發放新台幣 1 千元。

90 至 99 歲長者:發放新台幣 2 千元。

滿 100 歲以上者:發放新台幣 1 萬元。

(二) 福利身分戶：符合第二點第三款者，每人再加發 1 千元。

六、經費來源：由本所自有財源或相關經費支應。

七、預期效益：藉由重陽禮金發放表達本鎮敬老與關懷之意，讓長者感受尊榮與溫馨。

八、本計畫奉鎮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